

世界中等教育改革動向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

世界中等教育改革動向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四號

主編者：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出版者：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發行人：胡執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三樓

臺北市漢中街五十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二七三七—三號

印刷者：中寶印刷廠有限公司

三重市成功路41巷11弄8號

基本定價：二元八角二分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版

序

初等教育是實施基本教育的階段，而高等教育則以研究高深學術及養成專門人才爲其要務。至於中等教育，在學制上則是處在承上啓下的地位，它是初等教育的延續，高等教育的階梯，所以中等教育不僅是學校教育的一個主要環節，同時也是一個人在整個教育過程中一段極爲重要的歷程。因此，中等教育的實施要比其他兩者更爲錯綜複雜。難怪美國比較教育學者康德爾（I. L. Kandel, 1881—1965）在其所著「比較教育」（Comparative Education）一書有云：「現在教育家和政治家所遭遇的一切問題中，要算中等教育問題最重要最困難了。」又國聯教育考察團所著之「中國教育之改進」一書中亦云：「中國國家教育之弱點即在中等學校，……顧全部教育系統，實以中等學校爲樞紐。蓋中等教育居學校教育之中心，所以爲初級教育之基本學科與高等教育之專門學科間之連鎖者也。」

據此以論，可知中等教育實爲整個學制系統中最重要的一個階段，其在整個教育的領域中最受人重視。因爲它的職能，一方面須繼續初等教育的基礎訓練，發展青年身心，以培養其完整的人格；一方面又須顧及青年的志趣與能力，施以適當的教育，俾能適應青年的需要，完成其研究高深學術的準備；同時還應針對當前的實際情形，爲國家社會培育中級幹部人才。所以，中等教育可說是一種多目標的教育。

我國自光緒二十八年建立學制，迄今已有七十餘年。其間歷經改革，而每次改革莫不以中等教育之改革爲討論問題之中心。當前教育上的問題，亦以中等教育階段較多。諸如，中學生的升學問題、就業問題、不良適應問題、生活輔導問題、道德培育問題、特殊青年教育問題，以及中等教育的師資、設備、經費、課程、教材、考試、實驗、研究等等問題，無不使人關切，亟待設法解決者。近十年來，科學技術突飛猛進，知識學術日新月異，現行的教育制度和教育設施，已難以適應此劇烈變動社會的需要。於是改革教育制度，提高教育水準，乃成爲各先進國家的重大課題。各教育發達國家，紛紛透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其他國際合作組織，爲其社會經濟的發展，早已開始進行共同研究，釐訂長期教育計畫，以配合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全面革新的需要。其中，尤以美、英、法、德、日、與北歐各國，皆次第提出劃時代的教育改革方案，逐步付諸實施。

有鑑於此，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本於學術服務社會的一貫立場，乃約請專家學者，各就所長，撰文析述世界中等教育的改革動向，俾供研究興革之參考。這本年刊共有十篇，約二十萬言，分別探討中、美、英、德、日、瑞典、瑞士等國之中等教育改革動向。各篇之作，無論是學理的闡述或制度的剖析，莫不精闢入裏，均極具參考價值。綜觀目前各國中等教育制度，仍以民主化作爲改革的重點。因此，在教育上特別注重教育機會均等，並力求學校教育的普及。於是綜合中學制度便孕育而生，其特點在於把文化陶冶與職業訓練合併在一個學校內實施，打破階級觀念，符合民主精神。此外，重視才能的試探及學生的輔導。歸納言之，各國中等教育的改革與重組，不外根據下列三項原

則：第一、統一原則：即繼續實施普通教育，使每個青年皆能進一步獲得共同的思想與生活習慣，成爲一位更健全的國民。第二、試探原則：儘量採用各種方式，將青年的潛能與興趣試探出來，以爲將來因材施教的根據。這是中等教育前期的主要功能。第三、分化原則：注重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此乃根據前期試探的結果而予以分化，實施適應個性的教育，以達到最完善的發展。這是中等教育後期多探分化的方向。

本書之能如期間世，其功勞應歸於慷慨賜稿的各位執筆先生，鼎力匡助的理監事先生，及負責規劃協調的總幹事楊國賜先生，併此誌謝。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理事長 黃 昆 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目錄

序·····	黃昆輝·····	一
一、我國中等教育改革動向·····	林本·····	一
二、美國中等教育的新發展·····	謝文全·····	三一
三、影響美國現代中學課程發展之幾種主要動因·····	黃炳煌·····	七九
四、英國的綜合中學·····	伍振鶯·····	九五
五、西柏林綜合中學的現況，特性與發展·····	詹棟樑·····	一二一
六、日本後期中等教育改革動向·····	方炎明·····	一五七
七、日本高等學校教育課程改革之動向·····	何清欽·····	一九七
八、日本中等學校實施輔導的現況及其動向·····	劉焜輝·····	二四一
九、瑞典中等教育的改革·····	徐南號·····	二七三
十、瑞士中等教育的現況與發展動向·····	詹棟樑·····	三〇一

我國中等教育改革之動向

林 本

前 言

中等教育介於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既是前者的延續，亦爲後者之階梯，而其本身却又具有完成教育的使命，因此中等教育階段比其他兩者更爲錯綜複雜。尤其在今日社會、經濟迅速變遷之際，一方面由於教育的功能性價值 (Functional value) 更形顯著，中等教育人數不斷增加；另一方面教育被視爲一種最大的人力投資，是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中等教育遂變成更錯綜複雜，其目標更需要多元化，有以因應社會的需求，來完成適切的改革，這似乎是教育發展必然的趨勢吧。

我國中等教育面臨着這樣的趨勢，爲提高國民知識水準，配合國家社會建設需要，於民國五十七年，在先總統 蔣公的倡導下，將國民義務教育年限由六年延長到九年（其中前六年是國民小學階段，後三年則屬於國民中學階段），這是我國教育史上劃時代的改革，而賡續其上的高中教育亦因此一改革而有所更新與配合。至此，我國中等教育邁入一嶄新的紀元——無論其目標、課程、師資、實驗研究或教學評鑑均有重大的革新。以下就分別從教育目標、課程內容、師資素質、實驗研究、教學

評鑑等方面來分析我國中等教育的改革動向，俾從這實際的改革狀況的論述中，洞悉我國中等教育未來發展應遵循的方向，以達成中等教育之「培養健全國民」，與實施「人才教育」，以及「職業教育」、「完成教育」等多元的目標。

一、中等教育目標趨向多元化

我國於民國十一年實施新學制時，由於受杜威教育學說之影響，並沒有明文規定確切的教育目標。直至民國二十二年才根據二十一年頒佈的「中學法」，訂定「中學規程」，於是我國始有比較具體的中學教育目標，但却未明確地有初、高中之分。遲至民國五十一年公佈修正中學課程標準時，才有彼此分別的規定。這樣，沿用至民國五十七年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為止。此後，國民中學教育取代了初級中學教育，其教育目標乃另作規定如下：

「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奠定其學習專業技能或繼續升學之基礎，並養成忠勇愛國之健全國民」。由此可知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目標當具有以下幾種性質：

(一)是屬於中間教育：一方面繼續小學教育，一方面為接受高中或高職教育奠基。

(二)適應社會需要：不僅要陶融公民道德，還要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使國民具有適應社會生活的基本能力。

(三)培養健全愛國的國民。此外，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四月廿日立法院先後通過「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學法」，對我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均提出明確的目標。其中「國民教育法」第一條規定：「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爲宗旨。」由此可見今日國民教育之最終目的在於造就身心健全的現代國民。

至於高中階段，亦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發展，與乎課程目標之改訂，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從新公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其總綱規定：「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國民教育基礎之上，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技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俱備，德智兼修，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而今年經由立法院通過的「高級中學法」亦於第一條明確指出其目標：「高級中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由此可知高級中學教育，乃是要選擇優秀份子，偏重升學預備，即實施人才教育。然則高級中學法第四條同時規定：「高級中學爲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國民中學或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三科爲限，其課程、師資及設置標準與職業學校同，以此觀之，則高級中學教育之目標，絕不能說是純粹的大學預備教育，而又必須兼顧着「完成教育」與「升學預備」以及「職業預備」等三個教育目標。這個趨勢雖然隨着社會變遷的需要，而升降起伏不定，然而到了近今似乎愈來愈顯著。因此「高級中學法」，即明白揭示高中應適應學生能力及社會需要，而有多元化的目標；在該法令第八條規定：「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

限，對不適於繼續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應輔導其接受職業教育或職業訓練。」

由上可知，我國中等教育目標一方面注重學生能力，興趣之發展，一方面為配合國家及社會建設，而有漸趨多元化的傾向。

二、中學課程內容的多樣性與彈性化

一個理想的課程，必須配合國家政策，適應時代要求，俾合乎生活需要，順應教育思潮。因此，教育及學校行政當局對於學校課程當隨時研究改進，方可達成上述的要求，我國中學課程，自民國三十七年修訂以來，十餘年間，雖在四十一年及四十四年略作局部調整，但其內容與編制方式，已難適應當前的實際需要。教育部有鑒於此，早有重加修正之計劃，適「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亦有建議到部，認為「現行課程施行頗久……未足適應時代需求，一般指摘者多謂其過分繁重，恒使學子食而不化，寢成惡性補習主因之一……」云。教育部乃於四十八年四月，組成「修訂課程標準委員會」着手進行，至五十一年七月始正式公布。

此項修訂，確定了初、高中教育目標，初中以生活教育之供應為主，高中則以人才教育之實施為歸。在課程方面，則重視學生個別需要，增加選修時數，並分升學與就業兩類。此外，為配合世界義務教育延長的趨勢，在初中採取生活中心課程的編制，而於高初兩級同時加強道德教育及藝能教育。由此可知此次課程修訂，雖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前，但其對於課程曾作我國迄未曾有之重大的改

進，影響宏遠，實啓厥後重新修訂中學課程之端。我國於民國五十七年修訂的「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六十一年核定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以及六十年修訂之「高級中學課程均受其影響。以下就分別就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以後的我國中等教育課程改革情形略加說明：

(一)國民中學：自行政院決定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而於五十六年八月三日頒布「實施綱要」以後，教育部即從九月開始，着手籌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工作，至五十七年一月修訂完成，立即公布，是即所謂「暫行課程」，於五十七年八月付諸實施。歷時四年，至六十一年十月，教育部根據實施經驗，再經修正公布，乃去掉「暫行」兩字，而稱爲「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此前後兩次修訂之課程，除各科內容細節稍有增刪與改變外，言其原則綱目大體相同，茲述其要點如左：（參見國家建設叢刊第八冊一七八至一七九頁）

1. 國中課程改革目標：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須針對下列目標，修訂課程。

(1) 國民教育採九年一貫之精神，使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之課程密切銜接。

(2) 國民小學應加強職業興趣之陶冶，國民中學應增列職業科目，以配合學生就業準備之需要。

(3) 語言及社會學科應以民族精神、國民生活及實用知識爲基礎，並注重力行實踐，以發揚我國文化，使學生成爲現代化的中華公民。

(4) 自然學科及職業科目之課程內容，應適合現代教育潮流及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以培養手腦並用，術德兼修之基層建設人才。

(5) 藝能學科之課程，應予適當加強，以培養身心健全之國民。

(6)幼稚園、國小、國中及高中各階段之課程，須密切配合，力求銜接。

2. 國中課程改革特點：

(1)爲加強倫理道德教育，特將原有公民一科，改爲「公民與道德」科，其內容亦予修正，有關道德的教材增加甚多。

(2)國文科教材綱要，增列「復興中華文化」有關的資料。

(3)外國語（英語）的教學時間與教材分量，酌予減少，以精簡實用爲原則。

(4)教學及自然學科的教材，刪除重複部分，並注重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的培養。

(5)史地教材力求精簡，對上古史及中古史取材，以增進民族自尊心與愛國心爲重點。

(6)藝能學科如音樂、美術、體育等科，特別重視中國固有文化之教材，以收潛移默化的功效。

(7)增列各種職業學校，由學生選習，以糾正以往「學而優則仕」的觀念。

(8)增設「健康教育」及「指導活動」兩科，以迎合世界教育潮流。

由上可知，國民中學的課程在求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社會需要而增列各種學科，如職業學科、健康教育、指導活動等，可見課程隨着各種時代社會之需求而更彈性化，更多樣化了。

(二)高級中學：我國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係因應國民中學首屆畢業生升入高級中學之需求。此次修訂，較之以往歷次修訂之課程，無論就編制、科目、時數，以及教材內容與實施方法等各方面而言，均有或多或少之改進，其顯著者約有下列數端：

1. 銜接國民中學課程——自民國五十七年度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其所依據者爲國民中學暫行課

程標準，此項課程，較之以往初級中學課程，大異其趣，而使當時所用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頗難與之密切配合。因此本次修訂高中課程，當然特別重視如何而得與國中課程相銜接的問題。舉凡科目名稱，各種教材內容乃至於教學實施之方法等等，無不在可能範圍內，力求與之配合銜接，而避免重複及脫節。

2. 充分發揮分化職能——高級中學學生之性向與才能，逐漸顯著。五十一年修頒課程已將主要學科教學時數，自第二學年起分爲兩組，一組以修習自然學科爲主，數學及自然學科教學時數較多。一組則以修習「社會學科」爲主，語文及史地學科教學時數較多。此次課程更充分發揮高中教育的分化功能，除仍分兩組外，前者計添「地球科學」一科，並增加數學及自然學科之全部教學時數。後者除添設「西洋文化史」一科外，其對於語文及史地學科全部教學時數，亦增加甚多。此外高三每週且另設選修科目，兩組學生可分別依性向、興趣及需要，自行選習適當科目，俾能人盡其才。

3. 此外尚有如「加強民族精神及民族道德教育」，「增加我國固有文化教材」，「加強科學教育」，「重視聯課活動與指導活動」，以及「選修科目增加彈性」等，均屬此次課程標準之特色，尚不失爲切合當前需要之要着，載在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附錄之中，因爲篇幅所限，不及備載說明之詳細內容。

由上可知，今日我國高級中學爲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強化「高中分化」的功能，課程有逐漸彈性化、多樣化的趨勢。因爲彈性化，故「教育部對今後高中課程改進的方向，又將計劃以六類選修課程，代替現有的文理分組，包括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及職業。」（見中央日報六十七年九

月十一日第四版）因爲多樣化，故又必須增加選修時數，並依社會需要酌增職業類科。

三、提高中等師資素質——審慎改進教師之培養、進修與檢定辦法

教育事業是一種專業化的事業，教師具有的專業知識與乎專業精神之涵養，確是教育成敗之所繫。我們現就中學一端，分別師資培養、進修、職前訓練及檢定任用等數項，略作說明。

(一)師資培養：臺灣光復以後，中等教育師資之培養，先於三十五年秋季在臺北市創設省立師範學院一所；旋改稱省立師範大學，嗣又改爲國立。後因淘汰代用教師與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切迫的需求，除在師大日間部增設系科班後並擴充夜間部外，復於五十六年八月，將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改組而成爲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六十年八月，因實際之需要，復將彰化「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改爲省立教育學院。據現狀報告，六十六學年度，師大有日夜間部，文理教三院，十二研究所，二十七學系，一專修科，共二百六十五班，學生八、八八一人，專任教職員九二〇人（內教六八五人，職二三五人）。歷年（至六十六學年度爲止），畢業生總數計三一、六〇八人，遍佈臺澎及金馬地區，擔任教育工作。唯此中有一、一一五人在國內各大學研究所進修，有二、〇七七人出國深造或回僑居地服務，合計爲三、一九二人，約佔畢業生總數十分之一而已。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近來進展甚速，六十六學年度有日夜間部十二系八十四班，一研究所二班，學生三、三二八人，專任教職員共二二七人，畢業生總數三千餘人。此外，六十七學年度並新設教育研究所一班。省立教育學院現有六學系，共三十

七班，學生一、二六四人，教職員一七四人，六十三年七月第一屆畢業生共計二百三十三人。該院原爲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教育學院成立後，仍極注意此項研習及在職進修工作之進行，迄今已開設不同類型之研習班及教育學分班，結業人員達七千五百一五人。

此外，如國立政治大學之教育學系，亦特設輔系，以作畢業生任教中學時之準備，現在共有四班，計二〇一人。自五十七年起迄今，先後並接受有關當局委託辦理中等學校教師進修訓練班凡九期結業學員達三、八〇五人，而中興大學之農業教育系則亦爲養成農科教師之所。

(二)教師進修及職前訓練：臺灣省中等教師的進修，即所謂在職訓練方面，向「由國立師範大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及指定的省立大專院校來辦理」（錄自教育廳編今日的臺灣省教育一段）。師範大學於四十九年七月即成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專司其事，先後舉辦物理、理化、博物、生物、數學、近代物理、科學實驗管理、訓導、教務主任、英語、工藝、職業指導、體育、指導活動、教育學科等，各科中等教師訓練，（迄六十七年六月止）共結業學員一九、七六一人。五十八年教育廳又在彰化設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集中訓練，六十年八月改辦爲省立教育學院，迄今參加研習人員已達七千餘人。至於臺北市則此項工作概由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負責。該系「自五十七年起接受臺北市教育局之委託，辦理國中教師訓練班，爲部分教師補修規定教育學分。是項訓練班已辦至第九期，參與受訓學員計共三、八〇五人。」以上係就中等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作概括的說明，若與國小師資之研習等事項相比較，似乎略有遜色，但是無論在初級或在高級師範教育階段，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爲了中小學教師訂定了一套有系統的，進修與升等連結，實行上內外相應上下貫串之具體的法定辦

法，這一點希望教育與學校當局予以深切的注意。

由上面「在職訓練」而轉到「職前訓練」(Pre-Service Education)，「職前訓練」四字，這在我國變成一個專稱名詞，也可以說是新時代的新產物。因為當時即在五十七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時，其最感困難的問題，實為師資之缺乏。據統計顯示，臺灣省最初三年須增加各科教師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八人。其中最迫切而亟待處理者，乃第一年之四千餘人。而師大與高雄師院之畢業生所能供應者，連日夜間部在內，年不過千餘人，供應與需求數量相差過鉅。於是另一方面除由教育部指定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及中興大學等四校，開設教育選修科目，凡選修達十六學分以上者，畢業後，可擔任中等學校教員。而另一方面，則欲充分利用一般大專學校畢業生之有志於教育工作者之力量，來破除中學師荒之空前的難關。規定凡大專畢業欲擔任本料系或相關料系的教師者，須接受十六教育學分的職前訓練。凡大專畢業生欲擔任非本料系或非相關料系教師者，則除上述教育專業學分外，尚須接受二十個專門科目學分訓練。此項工作由國立師範大學主持，在師大、師院及臺北、臺中、臺南、新竹、花蓮等五師專、省立中等教師研習會（今改為教育學院）以及少數指定的大學等設班訓練。訓練期間，在教育專業方面為八週至十週，在專門科目方面為十四至十六週。前後五年間計共舉辦五期，計受訓者為國中教員一五、八三五人；高中教員六六七人，高職教員一三四人（上列數字係根據民六二年省教育廳報部的公文，而由中教司陳副司長面述者。若依據當時師大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的工作報告，則受訓學員共為一四、七五五人，如除去不及格再補修之學員一、四一五名，則減為一三、三四〇人）。至於臺北市方面的國中教師職前訓練共辦五期為一、八四四人，再高